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642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6,81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等待财政部门下发办理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先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建成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